

職場服務四大計畫簡介

職業安全護理師:郭秋利

職業安全醫師:林冠宏

豐榮醫院職安室勞安專員:梁家銘

參閱職醫廖哲緯醫師網路資訊<https://eomdr.com/2022/06/21/plan4/>

「勞工健康服務」在公共衛生的三段五級概念



圖 1 三段五級圖 (EPHO5)

「勞工健康服務」，則著重於企業整體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屬於第二級以前的健康照養措施，其根本法源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認識勞工健康服務團隊

勞工健康服務主要的參與者：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收集企業內部環境、製程及人員操作之風險量化資料，並與醫師及護理師共同討論分析，後續進一步將對應之改善措施提供企業管理者，使之落實於整體系統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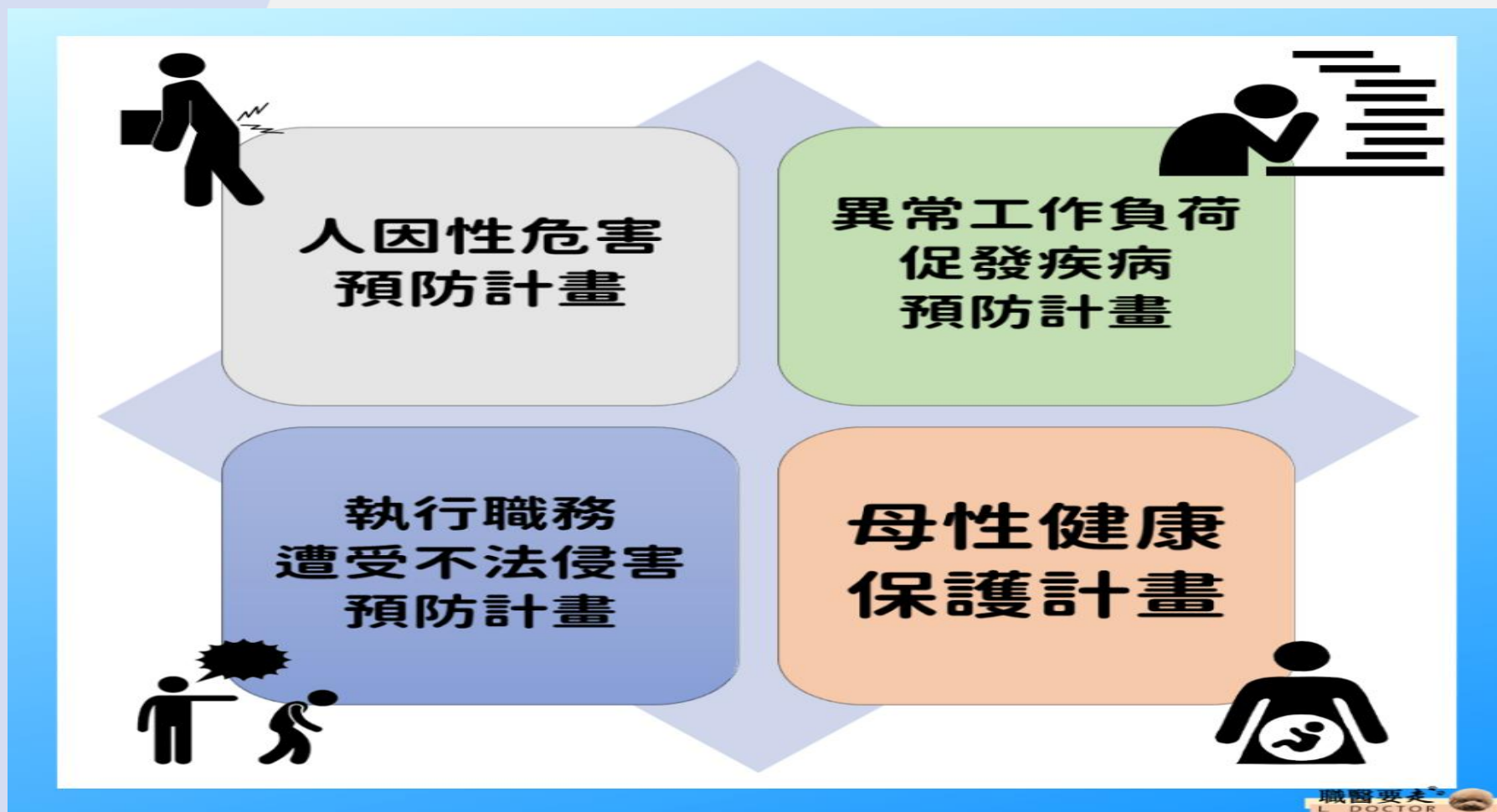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將每位員工健康資料收集彙整、進行個案管理及追蹤等工作，並提供臨場健康服務或是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鑑別職業疾病風險時的各項健康數據。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結合疾病臨床知識及職場風險量化數據，協助企業統合群體資料、分析評估，並提供管理者諮詢服務及可行性的實務改善建議，或進一步對工作者提供適當醫療轉介。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是什麼？

- 在職場中，您是否有聽過【四大計畫】呢？
- 為保障勞工的身心健康，勞動部制定了許多健康保護計畫，而其中有四個法規中也有明訂企業須按規定實施的計畫，將之稱為【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以下分別簡介，文末也提供勞動部的計畫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四大計畫：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人因性危害
預防計畫**



**避免工作相關
肌肉骨骼傷病**

目的：預防職場造成肌肉骨骼疾病

法規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僅列出代表法規)

所有的工作類型，不管是靜態作業、勞動工作等，都有可能產生相對應的肌肉骨骼問題，例如辦公室作業也可能有肩頸痠痛、手腕疼痛；從事負重工作可能造成腰椎、肩膀、手腕傷害等。為早期發現員工肌肉骨骼問題，醫護團隊會評估其工作姿勢、工作量等是否會加重其問題，並據以做工作現場改善或工作限制等措施。

例如：

辦公室工作人員如有肩頸痠痛問題，臨場健康服務可針對工作桌子、螢幕高低位置等進行改善建議。

高重複性或負重作業，則可透過人因性評估工具（例如關鍵指標法KIM）來評估工作的人因性危害風險，並據以改善。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
預防計畫**



**避免過勞產生
腦心血管疾病**



長時間工作、輪班、伴隨緊張工作...等等

職醫要走
L DOCTOR



目的：避免長時間工作、輪班、伴隨緊張工作等等異常工作負荷量造成員工過勞

法規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僅列出代表法規)

醫護團隊藉由計算員工的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考量其工作負荷、掌握其職業可能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的風險，並據此做為員工醫療上的建議，或其在公司中工作上的調配建議，以降低員工因腦心血管疾病產生的風險。

例如：

有高血壓與糖尿病的員工，若加班時數過長，綜合評估是否會有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根據其狀況做醫療建議或加班限制，避免其促發腦心血管相關疾病。

伴隨緊張的工作環境，合併員工的過勞量表分數過高，也需視情況給予工作或醫療建議，避免過勞情形。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侵害
預防計畫**



**避免職場
言語,心理,肢體暴力
性騷擾**

目的：預防職場中言語、肢體、心理暴力，以及性騷擾事件等發生

法規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僅列出代表法規)

避免員工在工作場所遭到職場暴力，包含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採取語言、心理、肢體暴力預防措施，並在公司中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使不法侵害情事能盡早處理和協調完成。此外，醫護人員也會定期關懷員工身心靈狀況，提供有需求的員工諮商服務。

例如：

員工在職場遭受職場霸凌，除建立通報機制及早通報處理外，後續的諮詢與工作調整也需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協助。

工作環境有容易產生不法侵害的危險因子（例如陰暗角落、無保全看守等），需針對此做出預防措施。

同仁有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情事，必須協助處理，積極聯繫警察單位調查。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母性健康 保護計畫



避免職場危害
影響母親,嬰兒健康



懷孕、產後一年、哺乳中、計畫懷孕 皆適用

目的：針對預備懷孕、懷孕中、產後一年、哺乳階段女性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避免職場危害造成母親與嬰兒的健康危害

法規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僅列出代表法規)

了解工作場所的各式危害，協助女性員工調查在懷孕生產各階段(包含懷孕中、分娩未滿一年、仍在哺乳、或者計畫懷孕)，其工作場所是否會有對寶寶造成不好的影響及危害，並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或調配工作內容。

例如：

懷孕女性的工作場所中若有噪音、游離輻射、某些母性危害化學物質暴露，應根據環境測量數值，判斷其母性健康風險。如果作業場所空氣中化學物暴露濃度超過容許暴露標準的1/2以上，則立即採取各種工程方法，如取代或製程改善、增加排氣等，如無法改善，應告知女性員工可能之危害，並調整其工作。

懷孕階段若有輪班作業，且有夜班，需嚴格禁止，班別以白班為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四大計畫指引：

- ①人因性危害計畫預防指引 (初版, 2015/7)
- 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四版, 2025/2)
- 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 (第二版, 2019/4)
- ④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第三版, 2024/6)